

管制人員：廉政專員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預算	12.451 億元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由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1 505 個非首長級職位，增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1 525 個，增幅為 20 個。	10.283 億元
此外，預算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 17 個首長級職位。	
承擔額結餘	500 萬元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 綱領(1) 防止貪污
- 綱領(2) 執法工作
- 綱領(3) 倡廉教育
- 綱領(4) 爭取支持

這些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13：肅貪倡廉(廉政專員)。

詳情

綱領(1)：防止貪污

	2018-19 (實際)	2019-20 (原來預算)	2019-20 (修訂)	2020-21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81.7	86.8	86.8 (—)	95.9 (+10.5%)
				(或較 2019-20 原來 預算增加 10.5%)

宗旨

- 2 宗旨是查察及堵塞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內可能導致貪污的漏洞，並為私營機構提供防貪意見。

簡介

3 防止貪污處(防貪處)透過審查工作，研究公營機構的工作程序並提供建議，減少貪污發生的機會，並監察已完成的審查工作，確保獲接納的建議得以有效實施；透過諮詢服務適時提供防貪建議，並更主動地就政府推行的新措施和項目及早提供防貪意見，提高有關制度的穩健和完整性；以及應私營機構的要求提供免費和保密的諮詢服務，對象包括各行業的營商者和獲政府聘用或委託提供公共服務的私營機構。

4 防貪處在二零一九年完成 70 份審查工作報告，審查對象包括負責執法、採購、發牌與查察制度、公共工程及政府資助計劃的政府部門和公共機構，以及獲大量公帑資助或負責處理關乎公眾利益事務的私營機構。

5 為協助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推行支持創新的採購政策，防貪處就相關工作指引及《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的修訂內容提供防貪建議，並於局方舉辦的簡介會上，為大約 730 名負責採購職務的政府人員講解與政府採購工作相關的防貪要訣。針對新修訂的採購程序，防貪處亦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推出修訂版的《政府採購一般物料和服務防貪錦囊》，提供相應的防貪建議。

6 為配合政府在全港各區設立地區康健中心的計劃，防貪處向負責推行計劃的食物及衛生局適時提供多項防貪建議，涵蓋地區康健中心的營運指引草擬本、對營運者和督導委員會委員的誠信要求，以及首個地區康健中心聘任營運者的招標程序，並為該地區康健中心職員舉辦誠信管理簡介會。

7 為回應市民對政府公共工程建造物料質量的關注，防貪處已完成為期 2 年，關於審查發展局及各工程部門的建造物料質量監控制度的工作。防貪處分別就工地物料的檢驗、測試及驗收，認可鋼筋預製工場的監管，以及由政府內部管理和外判的工務試驗所的管理和運作，提供防貪意見。防貪處亦針對混凝土生產和供應質量規範，以及物料測試實驗所認可計劃，建議防貪措施。

8 有關發展局對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的管理，防貪處已進行全面審查，並提供防貪建議，以提升承建商的誠信管理水平。防貪處亦研究了不同機構／國家所採用的誠信管理制度／指引，以便與發展局合作為公共工程承建商制訂誠信管理制度框架。防貪處亦審查了分判商的管理機制及工地監督制度，尤其集中研究總承建商的角色和責任，並向發展局提供改善管理機制及加強監管措施的建議。防貪

總目 72 – 廉政公署

處先後向 5 個建造業相關專業團體提供防貪諮詢服務，以助提升其會員的誠信水平及防貪能力，包括就會員守則的誠信條文提供防貪意見，並舉辦防貪講座，接觸逾 500 名建造業專業人士。

9 自「樓宇更新大行動 2.0」、「消防安全改善工程資助計劃」及「優化升降機資助計劃」推出以來，防貪處一直及早並即時就市區重建局和有關政府決策局／部門(如屋宇署)的相關文件和程序提供防貪意見，包括作出一系列建議，以提升該等計劃的制度穩健程度和加強運作方面的監控。此外，防貪處通過不同渠道向業主派發全新編製的《樓宇維修防貪偵探眼》單張，並舉辦 30 多場簡介會，接觸逾 2 200 名業主及業內人士，藉此提高他們的防貪意識和協助他們在維修項目中採取防貪措施。

10 年內，防貪處除了協助上市公司建立及檢視防貪管理系統和加強披露反貪資訊外，亦與相關監管機構及專業團體合作，為專業團體的會員舉辦防貪培訓、在其會員通訊發布專題文章，以及向上市公司提供有關披露反貪污政策的建議措施。

11 防貪處亦繼續應各行業私營機構和個別人士的要求，提供適切的防貪意見。二零一九年，防貪諮詢服務設立的電話熱線共處理 804 項公眾查詢。

12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目標

	目標	2018 (實際)	2019 (實際)	2020 (計劃)
完成的審查工作報告數目	至少 65‡	69	70	69
在 2 個工作天內就私營機構要求 提供防貪意見作回應(%)	100	100	100	100

‡ 由二零二零年起，目標由 65 個修訂為至少 65 個。

指標

	2018 (實際)	2019 (實際)	2020 (預算)
有待研究的項目	276	252	235
已完成而尚需監察的審查工作數目	633	585	580
向私營機構及個別人士提供防貪意見的宗數@	895	737	不適用§
透過諮詢服務向公營機構提供防貪意見的宗數	559	607	不適用§

@ 由於數字涵蓋私營機構和個別人士，所以原有指標「向私營機構提供防貪意見的宗數」自二零二零年起予以修改，以作說明。

§ 無法預算，要視乎要求防貪處提供服務的機構數目而定。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3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內，防貪處將會：

- 為具執法或規管職能的非紀律部隊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制定防貪指引，就相關程序提供最佳的工作常規，以供參考；
- 協助政府有關決策局／部門和公共機構，確保創新及科技發展項目具備有效防禦貪污的措施；
- 協助發展局及主要公共機構加強公共建造工程項目的監管系統，以減少項目在落實過程中可能出現的貪污風險，並制定有關監管建造工程的防貪指引，供工務部門及公共機構採用；
- 與發展局及相關部門合作，為公共工程承建商制定全面的誠信管理系統框架，並協助他們推行有關系統，以加強在誠信管理及防貪方面的意識和能力；以及
- 與保險業合作編製防貪指南供保險公司採用，協助他們在主要營運範疇中建立及加強防貪能力。

綱領(2)：執法工作

	2018-19 (實際)	2019-20 (原來預算)	2019-20 (修訂)	2020-21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883.1	896.0	938.9 (+4.8%)	960.5 (+2.3%)

(或較 2019-20 原來
預算增加 7.2%)

宗旨

14 宗旨是嚴謹而專業地執行法紀，揭發及徹底清除所有貪污活動。

簡介

15 執行處調查每宗可追查的貪污舉報。鑑於貪污屬難於察覺的罪行，執行處採取主動出擊的策略揭發未舉報的貪污行為，並加強情報搜集和分析能力。執行處致力以高度專業和有效的方式執行職務，爭取公眾對廉政公署(廉署)的信任和鼓勵公眾舉報貪污，從而阻嚇貪污分子。

16 廉署在二零一九年共接獲 1 738 宗可追查貪污投訴(不包括與選舉有關的投訴)，較二零一八年接獲的 2 015 宗減少約 14%。此外，年內共接獲 590 宗與選舉有關的可追查貪污投訴，其中 70 宗與二零一九年一月舉行的鄉郊代表選舉有關，另有 492 宗與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舉行的區議會選舉有關。由於很多貪污案件案情複雜，牽涉範圍廣泛，執行處的調查工作十分繁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廉署正在調查的個案共有 1 749 宗(包括 547 宗與選舉有關的個案)。

17 為應付日趨複雜和精密的貪污及相關罪案調查，執行處在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內完成以下工作：

- 有策略地靈活調配調查資源，並為資源運用訂立優先次序，以提升整體成效；
- 加強執法行動，遏止涉及選舉的涉嫌舞弊及非法行為，確保公共選舉公開、公平及廉潔；
- 透過涵蓋不同範疇的多元化訓練計劃，提升調查人員的專業及偵查能力；
- 透過專門培訓及與其他反貪機構進行交流，加強電腦鑑證及財務調查能力，為貪污調查工作提供專業支援；以及
- 與本地和海外相關機構加強執法聯繫和合作，進一步提升肅貪效能(例如在二零一九年五月舉辦廉政公署第七屆國際會議，以及在二零一九年八月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簽訂諒解備忘錄)。

18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目標

	目標	2018 (實際)	2019 (實際)	2020 (計劃)
在 48 小時內約見作出可追查貪污投訴的投訴人(%).....	100	99.6	100	100
在 2 個工作天內聯絡作出非貪污性質投訴的投訴人，徵求其同意將投訴轉介有關機構處理(%).....	100	100	100	100
在 12 個月內完成可追查貪污舉報的調查工作(%).....	90.0	83.5	87.4	90.0

指標 Ψ

	2018 (實際)	2019 (實際)
可追查的貪污投訴宗數.....	2 015 ^Λ	1 738
無法追查的貪污投訴宗數.....	650 ^Λ	559
已完成調查的個案數目#.....	1 926	1 937
被檢控的人數#.....	149	134
被判有罪的人數#.....	127	105
被施行警誡的人數#.....	34	20
建議須接受紀律處分或行政處理的政府人員數目.....	87	91

Ψ 為更準確地反映一般的貪污趨勢，以上指標並不包括與選舉有關的個案。

Λ 二零一八年的數字作出修正，以計及 3 宗由無法追查類別重新歸入可追查類別的投訴。

數字包括承自往年而現已完結的個案。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9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內，執行處將會：

- 繼續加強執法行動，遏止涉及各級選舉的涉嫌舞弊及非法行為，確保公共選舉公開、公平及廉潔；
- 繼續有策略地靈活調配調查資源，並為資源運用訂立優先次序，以提升打擊貪污的整體成效；
- 繼續透過多元化培訓及全面發展計劃，持續提升調查人員的專業及偵查能力；
- 透過專門培訓及與其他機構進行交流，進一步加強電腦鑑證及財務調查能力，為貪污調查工作提供專業支援；以及
- 繼續與本地和海外持份者加強執法聯繫和專業交流，進一步提升肅貪效能。

綱領(3)：倡廉教育

	2018-19 (實際)	2019-20 (原來預算)	2019-20 (修訂)	2020-21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92.5	91.9	92.0 (+0.1%)	93.6 (+1.7%)

(或較 2019-20 原來
預算增加 1.8%)

宗旨

20 宗旨是加深公眾對貪污問題的了解，並鼓勵各服務對象採取積極行動，肅貪倡廉。

簡介

21 社區關係處(社關處)透過推行「全民誠信」倡廉教育策略達到綱領的宗旨，內容包括以下 5 個以目標為本的範疇：

- 向工商界推廣商業道德和防貪教育服務；
- 向政府人員和公共機構職員提供誠信培訓；
- 培育年青一代的正面價值觀；
- 向非牟利機構提供防貪教育服務；以及
- 教育選舉候選人及選民，以確保公共選舉廉潔。

22 社關處成立的香港商業道德發展中心(中心)繼續為不同行業及專業提供適切的商業道德培訓，對象包括財務和保險中介人、銀行從業員、會計師、律師、特許秘書及建造業相關專業人士等。中心主動聯絡不同規模的工商機構，包括中小型企業以至上市公司，向前線員工以至高級行政人員及公司董事提供誠信培訓；又與商會及專業團體合作，透過工商機構及商會的網上平台和會員通訊，積極推廣商業及專業道德。年內，中心在徵詢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意見後，就不同崗位的會計專業人員經常面對的誠信風險推出一系列專題文章，並向其他會計專業團體作出推廣。

23 為配合二零一九年新實施的保險中介人監管制度，中心與保險業監管局及 12 個保險業團體攜手推出為期 2 年的「誠信創未來」保險業道德推廣計劃，以提升保險從業員的專業道德水平，鞏固業界的誠信文化。中心正製作專題網站及培訓資源，包括涵蓋不同處境的培訓短片、為保險中介人安排網上和面對面的持續專業培訓課程，以及專為新入職保險從業員而設的網上學習教材等。至於保險中介人資格考試，中心亦已更新研習資料手冊和試題中有關反貪污和專業道德的內容。

24 鑑於香港初創企業數目日增，「創業有『誠』聯繫網絡」在二零一九年八月成立，讓社關處得以持續協助初創企業實踐誠信營商。初創培育計劃、扶助初創加速發展的計劃、初創企業社羣及支援本地初創企業的機構獲邀組成網絡，與廉署攜手向初創企業宣揚廉潔信息。

25 二零一九年，社關處為 76 個決策局／部門的 29 348 名政府人員提供恆常的誠信培訓，並與公務員事務局合作，繼續加強向各級政府人員(包括高級公務員及公職人員)提供誠信培訓，包括為政治委任制度下獲任命的主要官員及其他官員舉辦簡介會；將廉署講座納入專為高級公務員而設的「高層領袖培訓課程」及「公共行政領袖實踐課程」；為誠信事務主任舉辦督導責任工作坊；以及舉辦專題研討會，探討普通法下的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等。社關處亦繼續鼓勵各決策局／部門為職員訂立培訓周期。繼最新製作的培訓短片後，社關處現正編製包含多媒體和互動元素的全新網上學習教材，以配合或補足現時為各決策局／部門推行的誠信培訓工作。

26 社關處繼續通過探訪、講座和研討會，向業主立案法團及大廈管理組織提供與樓宇管理相關的防貪教育服務。「大廈管理中央平台」自二零一八年推出以來，社關處一直與民政事務總署合作安排廉潔樓宇維修簡介會。除了提供電話查詢熱線服務外，社關處在二零一九年四月推出專題網站，因應多項改善樓宇安全的政府資助計劃提供防貪及倡廉教育資訊，以及有關計劃的最新消息。此外，社關處又向志願機構及學校管理團體等非牟利機構宣揚誠信管治，推廣防貪知識。

27 社關處繼續籌辦適切的倡廉教育活動，培育青少年在不同求學階段建立廉潔的核心價值，包括為幼童推出「智多多」德育動畫教材、為中學生安排廉政互動劇場及舉辦「高中 iTeen 領袖」計劃，以及為大專生舉辦個人誠信課程和「廉政大使」計劃。「廉政大使」有機會被挑選參與社關處的暑期實習計劃，親身經歷在社區推廣誠信價值的工作。二零一八／一九學年的實習計劃更加入為期 5 天的體驗環節，讓參加者體會執行處的執法工作，加深對廉署肅貪工作的了解。社關處現正籌備為期 2 年的「童・閱・樂」繪本傳誠計劃，透過舉辦德育繪本閱讀活動，向幼童灌輸正面價值觀。此外，「廉政之友」青年屬會會員亦繼續參與籌劃和推行多項倡廉活動，包括「反貪之旅」活動，向市民宣揚廉潔信息。

28 為配合二零一九年年初舉行的鄉郊選舉，社關處推出全面的教育及宣傳活動，包括發布全新系列的宣傳及教育短片、為候選人及準候選人舉辦簡介會、編製候選人的資料冊和選民須知，以及在鄉郊地區舉辦巡迴展覽，宣揚「維護廉潔選舉」信息。

29 就二零一九年區議會選舉，社關處分兩階段推出多元化的教育及宣傳活動。為配合選民登記運動，首階段舉辦的活動以「反種票」為主題，而第二階段則集中宣傳投票須知。除了為候選人、助選成員和選民舉辦簡介會和製作宣傳單張、資料冊及參考資料外，社關處又製作宣傳教育短片和網絡短片，並透過多媒體頻道，廣泛傳遞「維護廉潔選舉」的信息。

30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目標

	目標	2018 (實際)	2019 (實際)	2020 (計劃)
已接觸的工商機構	至少 1 500	2 266	2 406Δ	2 200
已接觸的政府部門／公共機構	至少 120	132	139	130
已接觸的中學	至少 400	418	361◇	360◇
已接觸的高等教育院校	至少 19	21	21	22
已接觸的非牟利機構 λ	至少 1 000	2 319	2 666Δ	2 400

Δ 實際數字超過目標，主要由於接獲舉辦研討會的要求較預期為多。

◇ 透過誠信及道德培訓所接觸的中學數目減少，部分原因與學生人口整體下降有關。由於二零一九／二零學年的停課安排影響了學校的課堂時間表，因此二零一九年所接觸及二零二零年計劃接觸的中學數目少於目標。

λ 已接觸的非牟利機構包括曾在各政府部門舉辦的活動中接受廉署防貪教育的非牟利機構。部分機構於年內可能曾多次參與廉署活動。與「廉潔選舉」項目相關的數字，由二零一九年起被剔除。

指標

	2018 (實際)	2019 (實際)	2020 (計劃)
已使用廉署防貪服務的工商機構	644	571	550
已接受防貪及商業道德培訓的工商界僱員	43 995	46 489	44 000
已接受防貪培訓的非牟利機構僱員和成員	12 903	11 403τ	11 000
已接受防貪培訓的公務員／公共機構職員	41 353	39 690	38 000
已接受誠信及道德培訓的中學生／大專生 §	65 289	63 057μ	62 000
已接觸的選舉候選人／代理人	3 806	2 875	不適用¶
曾出席介紹《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講座的 候選人／代理人	65	8	不適用¶

τ 與「廉潔選舉」項目相關的數字，由二零一九年起被剔除。

§ 原有指標「已接受防貪及道德培訓的中學生／大專生」修訂後的新指標說明，由二零一九年起採用。

μ 由於學生人口不斷下降，以面對面培訓方式接觸的學生人數亦受到影響，惟社關處在二零一九年繼續透過「廉政大使」、「高中 iTeen 領袖」及「廉政之友」青年屬會會員在校內舉辦的倡廉活動，另外接觸到 52 000 名大專生及中學生。

¶ 未能提供預算，要視乎參與選舉和補選(如須舉行)的候選人數目而定。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31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內，社關處將會：

- 與保險業合作推行保險業道德推廣計劃，包括舉辦計劃啓動禮及研討會，向保險公司推廣防貪服務，以及採用全新編製的防貪資源及培訓教材，向保險從業員提供道德培訓；
- 推出全新的網上學習教材，繼續鞏固公務員的誠信文化，並展開為期 2 年的公營機構誠信推廣計劃，包括為公共機構製作附有全新培訓短片的誠信推廣資料套；
- 繼續推行為期 2 年的「童・閱・樂」繪本傳誡計劃，包括製作德育繪本、舉辦讀書會活動、教師培訓及以幼稚園學生、家長和教師為對象的大型閱讀嘉年華，向幼童灌輸正面價值觀；以及
- 展開「廉潔選舉」計劃，包括舉辦一系列教育及宣傳活動，並協助有關當局檢視與選舉相關的法例和指引，以確保二零二零年立法會選舉及各項補選廉潔公平。

總目 72 – 廉政公署

綱領(4)：爭取支持

	2018-19 (實際)	2019-20 (原來預算)	2019-20 (修訂)	2020-21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90.1	93.0	93.1 (+0.1%)	95.1 (+2.1%)
				(或較 2019-20 原來 預算增加 2.3%)

宗旨

32 宗旨是讓公眾認識貪污的禍害，爭取他們對廉署工作的信任與支持，鼓勵市民舉報貪污，以及向國際社會宣揚香港擁有高效反貪制度的重要競爭優勢。

簡介

33 廉署透過以下方式達到綱領的宗旨：

- 舉辦地區活動，讓市民對貪污保持警覺和了解廉署的最新工作情況；
- 透過大眾傳媒和新媒體宣傳廉署各項計劃，增加公眾對廉署工作的了解，鼓勵市民舉報貪污，並爭取他們的支持；以及
- 透過與國際社會交流，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反貪機構合作為反貪人員舉辦能力提升培訓課程，以加強國際協作，並宣揚廉署的成功肅貪經驗。

34 年內，社關處舉辦一系列倡廉活動，繼續向社會各界宣揚反貪信息和爭取市民支持。為紀念廉署成立 45 周年，社關處在二零一九年舉辦全港大型倡廉活動，與市民分享 45 年來在維繫廉潔文化上取得的豐碩成果。當中與 18 區區議會合辦的地區活動設有虛擬實境及擴增實境互動體驗遊戲和展覽，其他重點項目包括快閃咖啡分享、45 天網上倒數、電車宣傳活動、廉署開放日、廉署電視劇集首映禮，以及在二零一九年香港書展舉辦親子活動，傳揚廉潔信息。社關處透過多元化的社區參與活動，共接觸約 1 550 間機構及約 853 000 人。

35 社關處繼續廣泛地善用多媒體平台，加強反貪信息在社區層面的宣傳成效和滲透力度。「全城・傳誠」Facebook 專頁繼續推廣廉署舉辦的各項倡廉活動、鼓勵市民舉報貪污，並提醒市民日常應加以提防的貪污陷阱，至今錄得超過 19 400 個專頁讚好。此外，社關處舉辦為期 2 年的「青年製造」多媒體共創計劃，邀請青年人(包括「廉政大使」和「廉政之友」青年屬會會員)親身參與廉署在社交媒體的宣傳創意製作，包括介紹反貪法例的資訊娛樂型社交媒體網上節目、以廉潔及個人誠信為主題並具備實驗性質的誠信挑戰、潮流動畫，以及形象正面的公眾人物傳記式網絡專訪等，進一步鞏固年輕一代的廉潔核心價值。

36 大眾傳媒方面，取材自已完結廉署真實個案的《廉政行動 2019》電視劇集，在二零一九年四月播放，並在不同多媒體平台作廣泛宣傳。劇集 7 天的跨平台總收視達 720 多萬人次，在播出首 30 天內，則錄得 200 萬網上觀看人次。此外，為紀念廉署成立 45 周年，社關處在二零一九年年初推出以「咖啡」為創作概念的全新宣傳廣告，又展開全面的多媒體宣傳計劃，重申廉署矢志與市民大眾攜手肅貪倡廉。

37 廉署繼續透過互相交流及互訪活動，向國際社會和評級機構宣揚香港行之有效的反貪制度。強而有力的反貪制度，既是香港的競爭優勢之一，也是良好管治、穩健法治和公平競爭環境得以植根本港社會的重要支柱。為履行在《聯合國反腐敗公約》(《公約》)下向其他締約國提供協助的責任，廉署會繼續向其他司法管轄區(包括「一帶一路」國家)提供能力提升培訓及諮詢服務。

38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目標

	目標	2018 (實際)	2019 (實際)	2020 (計劃)
在 2 個工作天內回應對倡廉教育 服務或防貪資料的要求(%).....	100	100	100	100
廣告宣傳.....	每 2 年 1 次	0	1	0
廉署電視劇集.....	每 2 至 3 年 製作 1 輯	0	1	0

指標

廉署進行周年民意調查，以了解公眾對貪污情況的觀感、對貪污的態度，以及對廉署工作的意見。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及二零一九年的主要調查結果如下：

	2017 (實際)	2018 (實際)	2019 (實際)
被訪者認為廉署值得支持(%) ^ω	96.8	97.0	—
被訪者認為貪污十分普遍／頗為普遍(%) ^ω	28.2	28.3	—
被訪者願意舉報貪污(%) ^ω	78.0	81.7	—
被訪者在過去 12 個月未曾親身遇過貪污(%) ^ω	—	98.4 ^p	—
被訪者的親友在過去 12 個月未曾遇過貪污情況(%) ^ω	94.5	95.6	—
被訪者認為維持廉潔對香港的整體發展至為重要(%) ^ω	99.2	98.7	—

^ω 儘管廉署周年民意調查能分別就市民對貪污禍害的認識、廉署的信任度，以及廉署工作的支持度提供參考數據，但調查結果不能用以直接衡量年內廉署在爭取市民支持方面的工作成效，該等指標由二零一九年起予以取消。廉署會繼續進行周年調查，以了解市民對貪污的態度及對廉署工作的意見，而調查結果亦會繼續在廉署網站公布，供市民參考。

^p 有關被訪者在過去 12 個月有否親身遇過貪污的問題在二零一七年曾作修改，在二零一八年亦再度修改，二零一八年的數據因而不能與過往年度的數據直接比較。

以下數字亦可反映公眾對廉署工作的支持程度：

	2018 (實際)	2019 (實際)	2020 (預算)
與廉署聯合舉辦宣傳活動或協助廉署舉辦宣傳活動的組織	845	822	810
接獲不包括與選舉有關的貪污投訴	2 665	— ^β	— ^β
具名貪污投訴所佔的百分率	73	— ^β	— ^β

^β 一如廉署周年民意調查的結果，接獲的貪污投訴並不能用以直接衡量廉署在爭取市民支持方面的工作成效，因此難以提供預算數字。與貪污投訴有關的兩項指標，由二零一九年起予以取消。廉署會繼續參考接獲的貪污投訴數字，特別是具名貪污投訴的數字，再按需要調整廉署的教育及宣傳策略。

廉署設有多個網上平台，以宣揚反貪和廉潔信息，另外亦積極安排在各合作伙伴的網上平台作宣傳，以增加效益。各個平台的總瀏覽人次如下：

	2018 (實際)	2019 (實際)	2020 (預算)
廉署網上平台的瀏覽人次及合作伙伴網上平台的接觸人次	4 711 000	4 800 000	4 700 000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39 二零一九年廉署民意調查繼續顯示公眾非常支持和信任廉署。社關處將繼續在二零二零年進行周年民意調查，探討市民對貪污的態度。調查結果有助廉署擬訂切合公眾需要的教育和宣傳策略。

40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內，廉署將會：

- 繼續推行為期 2 年的「青年製造」多媒體共創計劃，通過邀請青年人參與創意製作，並在不同媒體平台(尤其是社交媒體)積極參與和互動，鞏固年青一代的廉潔核心價值；
- 擴大「全城·傳誠」跨年度倡廉計劃的接觸面，持續向市民大眾宣揚反貪信息，並與各界別機構合作舉辦誠信推廣計劃，鞏固香港的廉潔文化；以及
- 加強與國際反貪評級機構交流，繼續向國際社會宣揚香港有效反貪和堅守法治的競爭優勢，並與《公約》締約國(包括「一帶一路」國家)的反貪機構合作，協助有關機構提升反貪能力。此舉既可維持香港的國際地位，亦能履行香港對《公約》的責任。廉署協助這些國家建立公平的營商環境和穩健的防貪制度，同樣惠及在當地拓展業務的不同香港界別。

總目 72 – 廉政公署

財政撥款分析				
	2018-19 (實際) (百萬元)	2019-20 (原來預算) (百萬元)	2019-20 (修訂) (百萬元)	2020-21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1) 防止貪污	81.7	86.8	86.8	95.9
(2) 執法工作	883.1	896.0	938.9	960.5
(3) 倡廉教育	92.5	91.9	92.0	93.6
(4) 爭取支持	90.1	93.0	93.1	95.1
	1,147.4	1,167.7	1,210.8 (+3.7%)	1,245.1 (+2.8%)
				(或較 2019-20 原來 預算增加 6.6%)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綱領(1)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910 萬元(10.5%)，主要由於填補職位空缺及開設 1 個職位。

綱領(2)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160 萬元(2.3%)，主要由於開設 11 個職位、填補職位空缺，以及非經營帳目項目的現金流量需求有所增加。部分增加的開支，因部門開支減少而得以抵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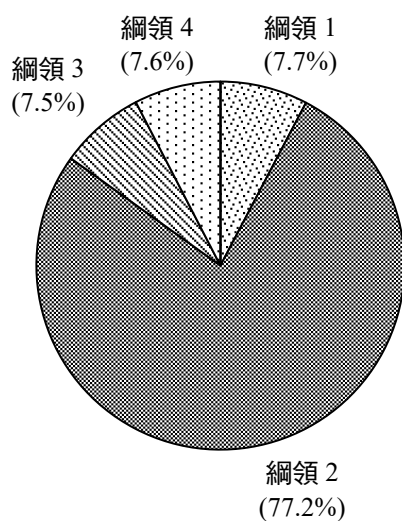
綱領(3)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60 萬元(1.7%)，主要由於開設 4 個職位，以及非經營帳目項目的現金流量需求有所增加。部分增加的開支，因部門開支及非經常開支的現金流量需求減少而得以抵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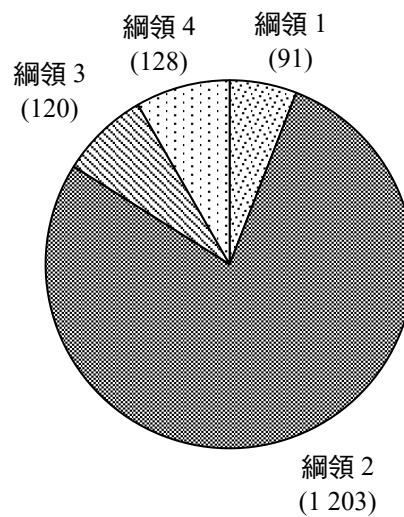
綱領(4)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00 萬元(2.1%)，主要由於開設 4 個職位，以及非經營帳目項目的現金流量需求有所增加。部分增加的開支，因部門開支減少而得以抵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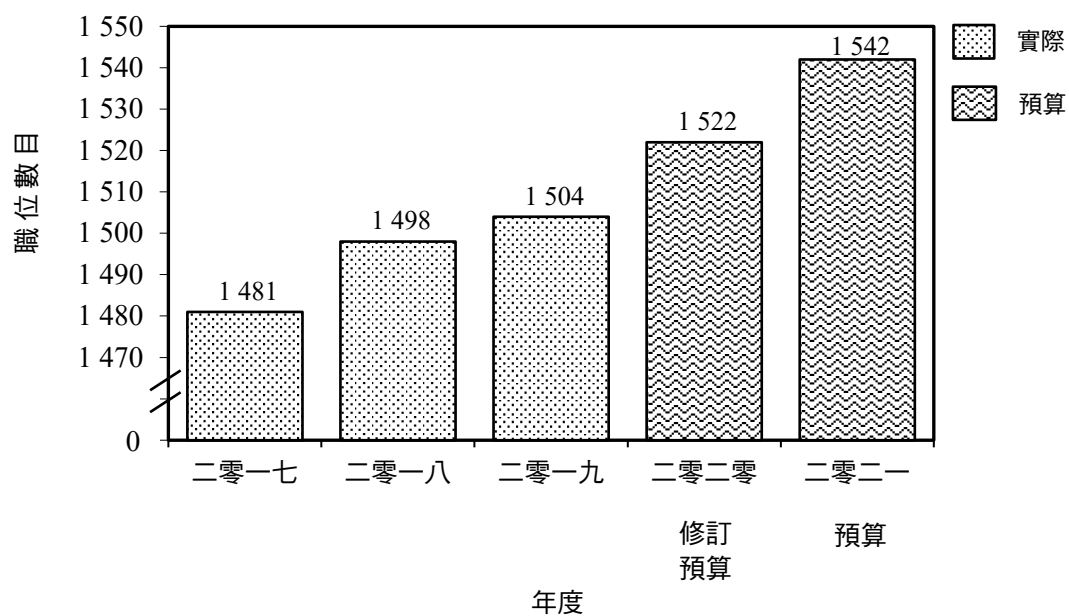
各綱領的撥款分配情況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



各綱領的員工人數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總目 72 – 廉政公署

分目 (編號)	2018-19 實際開支	2019-20 核准預算	2019-20 修訂預算	2020-21 預算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000 運作開支	1,111,433	1,139,036	1,182,182	1,206,851
103 酬金及特別服務	14,745	15,900	15,900	15,900
203 證人、嫌疑犯及被扣留者的 開支	190	450	450	450
經常開支總額	1,126,368	1,155,386	1,198,532	1,223,201
非經常開支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5,234	4,850	4,770	4,430
非經常開支總額	5,234	4,850	4,770	4,430
經營帳目總額	1,131,602	1,160,236	1,203,302	1,227,631
非經營帳目				
機器、設備及工程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 (整體撥款)	15,778	7,468	7,468	17,485
機器、設備及工程開支 總額	15,778	7,468	7,468	17,485
非經營帳目總額	15,778	7,468	7,468	17,485
開支總額	1,147,380	1,167,704	1,210,770	1,245,116

總目 72 – 廉政公署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廉政公署(廉署)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1,245,116,000 元，較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34,346,000 元，而較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97,736,000 元。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1,206,851,000 元，用以支付廉署的薪金、津貼及其他運作開支。

3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廉署的人手編制有 1 522 個常額職位。預期在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會增加 20 個常額職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不能超過 1,028,342,000 元。

4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如下：

	2018-19 (實際) (\$'000)	2019-20 (原來預算) (\$'000)	2019-20 (修訂預算) (\$'000)	2020-21 (預算) (\$'000)
個人薪酬				
— 薪金	932,071	960,386	989,579	1,022,300
— 津貼	21,439	22,644	22,917	22,917
— 工作相關津貼	6,154	6,064	5,933	5,803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 與傷亡及喪失工作能力有關 的款項及開支	689	—	986	—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23,500	25,237	24,345	26,520
部門開支				
— 就特別委任而支付的酬金	3,650	3,676	3,852	3,852
— 一般部門開支	102,257	100,275	112,320	104,703
其他費用				
— 調查費用	5,397	5,100	6,600	5,100
— 宣傳工作	16,214	15,586	15,586	15,586
— 廉政公署福利基金補助金	62	68	64	70
	<u>1,111,433</u>	<u>1,139,036</u>	<u>1,182,182</u>	<u>1,206,851</u>

5 在分目 103 酬金及特別服務項下的撥款 15,900,000 元，用以支付機密性質的酬金及服務開支。

6 在分目 203 證人、嫌疑犯及被扣留者的開支項下的撥款 450,000 元，用以支付協助調查人士的膳食和雜費，以及來自外地證人的一切開支。

非經營帳目

機器、設備及工程

7 在分目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項下的撥款 17,485,000 元，較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0,017,000 元(134.1%)，反映用以進行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項目的需求增加。

總目 72 – 廉政公署

		承擔額		
分目 (編號)	項目 (編號)涵蓋的範圍	核准 承擔額	截至 31.3.2019 止 的累積開支	2019-20 修訂預算開支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805	「童・閱・樂」繪本傳誠 計劃	2,000	—	420
806	「青年製造」多媒體共創 計劃	3,000	—	1,500
807	為保險業道德推廣計劃製作 教育資源和培訓教材	2,400	—	2,150
808	公營機構誠信推廣計劃	1,700	—	—
	總額	9,100	—	4,070